

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8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孫主任委員 重輝 記錄：陳啟芳

四、出席委員：施海樹 黃國益 李國堂 程英傑 尤榮輝
邱碧玉

五、列席人員：蔡宏郎 陳明合 謝正男 蔡玉蘭代 陳仲杰
蔡奇澤 姜淋煌 李政曉 王崑源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

〔一〕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

〔二〕 上級重要來文

〔三〕 工作報告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議員第四選舉區候選人黃秋柑政見稿乙份，敬請審議。

議 決：准予刊登，照案通過。

討 論：

(一) 第四組組長說明：

依本會第 188 次委員會議決議指示，業將辦理情形詳列如會議資料說明四。於此另就准駁與否之利弊，說明如次，供委員審議參考。

1. 准予刊登：

(1) 准予刊登審查依據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臺北縣選舉委員會請示案之公函以觀，中央、省選舉委員會對具體個案並不為實質之審查認定，而僅提供相關法規、構成要件等審核標

準。其中，函文曾建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示以為衡酌。揆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憲法言論自由保障所為之解釋，大法官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，認行政機關就言論之事前審查，應就其性質，予以不同之審查密度。「政治性等高階言論」應予嚴格之高密度審查，而「商業性言論」相對則採較低密度審查（大法官解釋第 445、414 號參照），本案黃秋柑候選人之政見稿可類歸社會福利之政策言論，故採寬鬆之低密度審查以保障其言論自由，尚無不可。

(2) 准予刊登之負面效果：

- ① 本案業經全國檢察長會議討論尚無定論，雖多數檢察官認定非期約賄選，惟仍有少數檢察官持肯定意見。倘本會准予刊登此政見，將來持肯定見解之檢察官發動偵查，將使該候選人有以身試法之危險（此情形本會已充分告知黃員）。
- ② 若准予刊登，將來各類選舉候選人恐均援例提出類此具爭議之政見。

2. 不准予刊登：

- (1) 不准予刊登之審查理由：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、54 條之立法意旨，乃為避免各候選人藉政見刊登選舉公報，致令政府文書有成為犯罪工具之虞，故課予各選舉委員會就「候選人政見內容」為事前審查之義務。另為避免候選人日後受檢察官偵查之考量，本

會採嚴格審查標準，否准刊登類此具爭議之政見內容，亦有保障候選人免於以身試法之危險。惟影響所及，候選人易產生寒蟬效應，不再積極提出類此政見。

(2) 不准予刊登恐生之影響：如不予刊登，候選人可能利用本會此行政處分為個人造勢。

准駁與否茲說明如上，至於本會作出行政處分之責任，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規定，本會為准駁決定之適用法規、認定事實等涵攝過程應避免重大明顯瑕疵，方能免除違法或疏失之責任。綜此說明，請委員審議。

- (二) 黃委員國益：本會既已與黃秋柑候選人溝通，且其亦已充份了解，故本會應予尊重，且本案業經全國檢察長會議討論尚無定論，於法律無明確規範其是否為期約賄選時，本會應保障當事人，其政見稿應准予刊登。
- (三) 邱委員碧玉：上次會議本人雖未能出席，然就業務單位書面資料及說明，本人認應准予刊登。
- (四) 李委員國堂：本案應准予刊登。至於幕僚單位擔心其他候選人仿效問題，本會日後應仍可就個案為准駁審查。
- (五) 尤委員榮輝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-1 條規定，期約賄選應係針對「有投票權之人」，本案應未明確針對是類人員，且應無幕僚單位所提有鼓勵犯罪之虞，故綜參律師意見，應准予刊登。
- (六) 施委員海樹：無意見。
- (七) 主席裁示：本案尊重多數委員意見，准予刊登，併參李委員意見處理日後個案審查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